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中分高人字第 1110000438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1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 111 年第 2 次法官助理業務推動小組會議決議，院長批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錄取人員（**依應試編號排序，非總成績高低排序**）：合計 66 名。

魏鈺恩(004)、 張芷若(007)、 劉信婷(008)、 陳信元(011)、
莊宜庭(014)、 江柏翰(015)、 吳宇杰(017)、 謝旻叡(018)、
陳莘宇(019)、 黃珮菁(022)、 古珮嫆(024)、 李侑嶧(025)、
王　律(028)、 陳韋廷(029)、 陳渝絜(033)、 邱樹裕(036)、
簡晨安(037)、 邱瓊茹(040)、 吳秋逸(042)、 徐建淇(044)、
顧書宇(058)、 陳宏瑋(060)、 許惠珺(064)、 林昱呈(065)、
黃依敏(067)、 何豐村(068)、 許晉嘉(069)、 李采憶(070)、
林純玉(071)、 周家賢(074)、 劉耀文(077)、 林柏宇(082)、
連英如(084)、 林伯勳(085)、 葉莘妤(087)、 余映欣(094)、
洪婉真(095)、 王馨培(099)、 蔡志和(101)、 陳銘傑(102)、
吳靜雯(104)、 胡瀚云(105)、 劉霈柔(106)、 徐莉雯(107)、
李孟憲(108)、 沈奕璿(110)、 江依宥(111)、 梁學堯(119)、
黃皖靖(128)、 蔡瑋嬪(132)、 謝昀潔(140)、 王志揚(142)、
葉育菁(148)、 施星丞(149)、 楊傅丞(153)、 吳燕蘋(157)、
葉晉綸(160)、 邱浩華(165)、 王品婷(170)、 周佩萱(172)、
郝貞祥(174)、 劉珍華(177)、 王建貴(181)、 李衍熒(185)、
李思蓉(190)、 陳威宇(191)

二、報到時間：於本院聘用法官助理出缺時，由人事室依應試總成績高低排序，依序通知參加本院法官助理審查委員會面談，面談合格後由人事室通知辦理報到。

三、保留候用資格規定：

（一）無正當理由無法參加本院法官助理審查委員會面談者，視為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再保留候用資格。

（二）經本院通知參加面談而未獲錄用者，保留候用資格一次。

（三）具正當理由無法參加面談者，保留候用資格一次。

（四）保留候用資格人員，經本院人事室通知參加面談，不克前來或未獲錄用者，不再列入本院候用人員名冊。

四、錄取之候用人員，儲備期間至本院下次舉辦法官助理甄試公告錄取名單之日止。

院長 高金枝